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CORP LIMITED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建議出售 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 51.52% 權益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 Talent Sino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買家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Talent Sino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家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 96,000,000 港元。買家將須以現金支付該代價。

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9 條，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買家、買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本公司正確認有關股東是否須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其結果將於本公司進一步發表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將盡快在可行之情況下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載有 (其中包括) (i) 出售事項之詳情；(ii) 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已從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該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Talent Sino(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家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Talent Sino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家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96,000,000港元。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賣家：Talent Sino

買家：Triple Express Enterprises Limited

擔保人：本公司。本公司向買家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保證Talent Sino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適當及準時地履行及奉行其全部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保證及契諾。

內容：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於該協議日期，股東貸款之款項約為28,711,000港元，其中27,500,000港元為本金及1,211,000港元為利息。利息將繼續根據股東貸款之本金額按年利率6厘計算。

代價：96,000,000港元，買家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向Talent Sino之律師(託管代理)支付按金9,600,000港元(「按金」)，並將於完成時退還予Talent Sino；
- (b) 除按金外，買家將須於完成時向Talent Sino支付67,200,000港元之金額；
- (c) 買家將須於完成後的三個月向Talent Sino支付餘款19,200,000港元。

最後期限：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協議各方書面同意之該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各項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 (a)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股東通過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b) 有關第三者就出售待售股份及／或股東貸款發出全部所需同意書（如有）；
- (c) 買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六時正前書面通知 Talent Sino，表示滿意對 Windsor Treasure 集團作出之盡職審查結果；
- (d) 買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下午六時正前就 Talent Sino 根據該協議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書面通知 Talent Sino，表示滿意披露函件之內容；
- (e) Talent Sino 根據該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該協議所訂明之若干保證除外）於完成時就當時存在之具體情況而言於各種情況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而於任何重大方面亦不含誤導之處，猶如於完成及該協議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之所有時間重覆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惟受披露函件所載之該等事項所規限）；及
- (f) 於完成時，Windsor Treasure 集團之資產及營運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有可能導致該等重大不利變動出現之任何事件、事實或事項。

根據上文條件(b)，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所需之有關第三者同意書包括 Windsor Treasure 少數股東之同意書及待售股份現有股份按揭之承押人同意書。

雖然協議各方不可豁免上文(a)及(b)所載之條件，惟買家可隨時書面通知 Talent Sino，表示豁免上文(c)至(f)所載之全部或任何條件。

完成日期將為上文(a)至(d)所載之條件其中最後一個條件獲履行及／或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該其他日期）。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期限前（或，就上文(c)及(d)所載之條件而言，於本文所載各自日期前）仍未獲履行或豁免，則協議任何一方則不必進行買賣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於此情況下，按金（包括應計利息）將退還予買家，而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該代價乃參照(a)待售股份代價而言，根據Windsor Treasure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52%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溢利(合共約67,289,000港元)計算之約4.17倍市盈率；及(b)股東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止計算之有關利息(合共為28,711,000港元)釐定。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家用傢俬、電子元件及產品、觸式及非觸式智能卡解讀器及相關產品、買賣建築材料及雜項產品、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

買家之資料

買賣乃特為持有Windsor Treasure股份而成立之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買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擁有4,104,75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及2%。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買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WINDSOR TREASURE集團之資料

Windsor Treasure乃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Windsor Treasure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家用傢俬。於本公佈日期，Windsor Treasure乃由Talent Sino擁有其中51.52%權益、董事宋啟慶先生及其妻子最終擁有其中9.76%權益、陳國堅先生及其妻子最終擁有其中9.27%權益、張港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最終擁有其中9.27%權益、黃偉業先生及其妻子最終擁有其中8.30%權益及兩名獨立第三者擁有其中11.88%權益。宋啟慶先生、陳國堅先生、張港璋先生及黃偉業先生均為Windsor Treasure集團之董事。於完成時，本集團將不再擁有Windsor Treasure任何權益或進行Windsor Treasure之業務，而Windsor Treasure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Windsor Treasure集團之經審核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自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1) 起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總營業額	33,956	223,658
於財政期間結束時之資產總值	131,182	181,876
於財政期間結束時之資產淨值	43,745	75,08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溢利	2,049	32,64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溢利	1,946	31,943
除稅、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 後之溢利 (附註2)	1,852	31,293

附註：

1. Talent Sino完成收購Windsor Treasure集團51.52%權益之日期。
2. 該等少數股東權益指Windsor Treasure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權益。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於檢討Windsor Treasure集團之擴充及財務需求，並考慮買家提供之合理購買價，以及本集團業務之規模、多元化性質、長期業務策略、財務資源及資金需求後認為，現在正是本公司將其於Windsor Treasure集團之投資變現之適當時機。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購入其於Windsor Treasure之51.52%權益，雖然Windsor Treasure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均取得大幅增長，惟為著維持其在競爭非常激烈之中國家用傢俬行業之市場地位，Windsor Treasure集團決定透過電視、其他媒體、展覽會及其他宣傳事宜進一步加強其市場推廣活動，發展其特許權系統、擴大網絡覆蓋面、擴充及提升其製造設施，此等事宜均需本集團投入大量財務資源及在管理上作出努力。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向Windsor Treasure提供總本金額為27,5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董事會認為，倘本集

團決定保持其於 Windsor Treasure 之投資，則本集團將須持續向 Windsor Treasure 作出進一步墊款，以應付 Windsor Treasure 集團之擴充及財務需求。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需要向 Windsor Treasure 集團持續提供資金，而本公司能夠將其資源分配，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其他分部之資本需求。

此外，Talent Sino 應付獨立第三者之本金額為 30,000,000 港元之貸款，該貸款乃以（其中包括）待售股份之股份按揭作抵押，須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償還。該貸款乃按月利率 1.25 厘計息。本公司將應用出售事項之部份所得款項償還貸款。因此，因出售事項，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藉償還該貸款而減少。

出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其他業務及／或日後可能出現之其他新投資機會之資金需求。

根據待售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0,967,000 港元（指分佔 Windsor Treasure 集團 51.52% 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38,686,000 港元及收購 Windsor Treasure 集團 51.52% 權益所產生之商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2,281,000 港元）及股東貸款於該協議日期之面值計算，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獲得收益約 16,322,000 港元。餘下集團（不包括 Windsor Treasure 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現時擬將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a) 償還本金額為 30,000,000 港元之貸款（如上文所述）；(b) 在完成之規限下並於完成後，其中約 30,000,000 港元（按本公佈日期每股 0.20 港元及 150,439,152 股計算）擬由本公司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方式分派予股東；及 (c) 餘款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之規定，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買家、買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正確認有關股東是否須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其結果將於本公司進一步發表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將盡快在可行之情況下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已從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區凱駿先生、許棟華先生及崇恩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文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Talent Sino (作為賣家)、買家 (作為買家) 及本公司 (作為擔保人)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協議；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該協議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買家」	指	Triple Express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有關股東」	指	Windsor Treasure之股東(Talent Sino除外)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其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待售股份」	指	20,820股Windsor Treasur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Windsor Treasure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51.52%；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時，Windsor Treasure結欠Talent Sino之全部款項(無論本金或利息)；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lent Sino」	指	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Windsor Treasure」	指	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擁有51.52%權益之附屬公司；
「Windsor Treasure集團」	指	Windsor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區凱駿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